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信息网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对下列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有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烟台中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和正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和正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和正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日本伊藤、香港 Vintage、北远创投、烟台源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发行人董事伊藤范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董事郝凤云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也不由中宠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中宠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宠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中宠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中宠股份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

（八）实际控制人亲属郝忠信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也不由中宠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中宠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宠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烟台中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3、减持价格：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正投资承诺

锁定期满后，和正投资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和正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1、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和正投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日本伊藤承诺

锁定期满后，日本伊藤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日本伊藤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1、减持数量：日本伊藤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日本伊藤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中幸、和正投资、日本伊藤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宠股份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本预案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

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 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 (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 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人员买入公

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该等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该等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该等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该等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该等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

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该等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生效条件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本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及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情形发生后，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183.5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根据3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共拟派发现金股利2,025万元。截至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二) 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境外市场，2014年-2016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59%、87.69%和86.90%，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泰国、越南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渐加入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尽管上述国家宠物食品生产企业较少，由于其人工成本低廉，未来将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形成一定冲击，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贸易壁垒引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欧洲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区，随着竞争加剧，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采取了一系列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一方面，2011年美国出台《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加强了对进口食品与饲料（宠物食品）的监管；同年5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先后修订了《进口食品预先申报规定》和《供人类和动物消费食品暂扣规定》两部暂行法规，美国对进口食品（包括宠物食品）制定了更为苛刻的口岸查验规章。这些规定的出台，将使产品入境通关的周期和费用均大幅增加，造成产品成本相应提升。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由于连续收到了多起关于宠物生病和死亡的投诉案例，FDA 对此展开调查并在其官网持续发布调查报告。尽管至今没有找到导致宠物致病的具体原因，但 FDA 认为大多数与宠物食用了中国产的肉干零食有关。2013年初，由于在一些中国生产的鸡肉干零食产品中检出抗生素残留，尽管 FDA 认为该情况不是导致宠物生病和死亡的病因，然而 FDA 仍明确规定金刚烷胺及其他几种抗生素不得在所有的宠物零食中检出，同时在其官网多次提醒宠物饲养者肉干零食对于宠物来讲并不是必需的、应减少给宠物喂食肉干类零食。在此背景下，自2013年开始，中国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额逐年下降。

公司有大量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及其他地区，如果美国市场的贸易壁垒措施延续或加剧，或其他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产宠物食品设立贸易壁垒，将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70%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鸡胸肉、鸭胸肉、皮卷等肉类产品，2014年-2015年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不断下降趋势。而2016年其国内市场价格开始有所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年变动幅度	2015年变动幅度	2014年变动幅度
鸡胸肉（中国）	23.51%	-33.26%	-11.51%
鸡胸肉（美国）	-30.00%	-32.94%	-

鸭胸肉	27.03%	2.60%	-36.10%
皮卷	-12.72%	-6.52%	2.09%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两方面。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常保留一部分原材料安全库存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将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0.57 万元、9,582.55 万元和 10,445.2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5%、37.44%和 30.65%。

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的经营可能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摊薄。

（二）发行人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营销渠道，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推广，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影响力。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2、贯彻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并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优秀人才引进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同时，积极引进行业内具有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以及营销能力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290 号）。根据该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673.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3.88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8.55%、70.28%和 4.12%。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87.59 万元-48,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20%-30%；预计实现净利润 4,538.08 万元-4,970.28 万元，同比增长 5%-1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2.28 万元-4,380.51 万元，同比增长 0%-1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9.92 万元-4,377.92 万元，同比增长 0%-10%。（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2元/股（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倍
8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9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万元
审计费用	490.57万元

律师费用	566.04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632.0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7.17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452.8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忠礼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邮政编码	264003
联系电话	0535-6726968
传真号码	0535-67269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npy.com.cn
电子邮箱	shiy@wanpy.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的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77 号《审计报告》，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7,864,582.47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其余 102,864,582.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7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审[2014]362 号），并随文换发了商外

资鲁府字[2014]088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 00002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 370600400013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烟台中幸食品有限公司	3,046.50	40.62
2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2.25	32.03
3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1,316.25	17.55
4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360.00	4.80
5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	3.00
6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包括烟台中幸、和正投资、日本伊藤、香港 Vintage、北远创投和烟台源金，主要发起人为烟台中幸、和正投资和日本伊藤，分别持有中宠有限 40.62%、32.03%和 17.55%的股权。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份构成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50	40.62	3,046.50	30.47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2.25	32.03	2,402.25	24.02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1,316.25	17.55	1,316.25	13.16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360.00	4.80	360.00	3.60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	3.00	225.00	2.25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0	15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注：2016年2月18日，烟台中幸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烟台中幸、和正投资、日本伊藤、香港 Vintage、北远创投和烟台源金，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为法人单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

2014年11月1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审[2014]362号），同意中宠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 7,500.00 万股，其中，烟台中幸持有 3,04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2%，日本伊藤持有 1,31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香港 Vintage 持有 3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北远创投持有 2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烟台源金持有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和正投资持有 2,40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3%；日本伊藤和香港 Vintage 为公司外资股东。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郝忠礼及其配偶肖爱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 100%的股权；

2、郝忠礼、肖爱玲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和正投资 61.97%和 1.01%的合伙份额；

3、郝凤云为郝忠礼之妹，持有公司股东和正投资 0.91%的合伙份额；

4、郝忠信为郝忠礼之弟，持有公司股东和正投资 0.76%的合伙份额；

5、伊藤惠子、伊藤范和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日本伊藤 15.02%、84.98%的股权；

6、徐纪学、徐葳为父女关系，分别持有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 90%、10%股权，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北远创投 10%合伙份额，徐纪学持有北远创投 80%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涵盖零食和主粮两大类，其中，主粮包括湿粮（以下简称“宠物罐头”）和干粮（以下简称“宠物干粮”）两类产品。

公司前身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自 2002 年成立后，研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宠物零食和宠物罐头，2012 年 6 月，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又增加了宠物干粮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宠物食品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宠物零食、宠物罐头和宠物干粮，每个大类下面包含多个品种，包括鸡肉零食系列、鸭肉零食系列、牛肉零食系列、猪肉零食系列、羊肉零食系列、鱼肉零食系列、宠物饼干系列、宠物香肠系列、宠物湿粮系列、宠物干粮系列、洁齿骨系列等十余个产品系列 1,000 多个品种。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产品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国外主要客户为当地拥有品牌的宠物食品经销商。它们大多不从事生产，主要依靠从生产企业购买加工完成的宠物食品，再贴牌销售，少数客户为当地的宠物用品零售商店。

在国外市场中，公司主要以 OEM 贴牌方式销售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宠物食品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一些大型品牌商已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形象，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销售渠道，新进品牌的营销成本和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采取与当地的知名厂商进行合作，以 OEM 贴牌方式进入当地市场。在努力扩大 OEM 产品市场规模的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在专业杂志投放广告等方式逐步加强自主品牌在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市场。国际营销中心专设自主品牌课，专门负责自主品牌的推广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销往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与地区。由于公司在境外自主品牌的推广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自主品牌销售金额并未出现大幅增长。

公司境内销售中，将直接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界定为直销，将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界定为经销。

公司直销的主要销售渠道是公司在京东、天猫开设的网络直营店及烟台工厂店。

经销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

①电商渠道，如京东、亚马逊、1号店、波奇网等电商网站，或在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产品的客户如金多乐等，其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网络销售产

品给终端消费者；

②商超渠道，如大润发、欧尚、华润万家等连锁商超，其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③专业渠道，专业渠道指面向各地宠物专门店、宠物医院的销售渠道，各地宠物食品用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然后向所在地宠物专门店、宠物医院销售。

对于部分规模较大、在所在地有影响力的专业渠道客户，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商合同》，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提供销售支持，并向其下达销售任务；对于其他专业渠道客户，公司仅根据其订单向其销售产品，不签订《经销商合同》，不作为经销商管理。

（四）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比较多，根据用途可分为原料、辅料以及各类包装材料。原料主要为各种肉类，包括鸡肉、鸭肉、牛肉、猪肉等，其中以鸡胸肉、鸭胸肉为主；辅料为皮卷、洁齿骨、粮食、蔬菜及各种添加剂等；包装材料为各类包装袋、纸箱、标贴、胶带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宠物食品领域，目前产品涵盖犬用和猫用两大宠物食品，具体产品包含零食和主粮两大类，可生产干粮、罐头和零食在内的全系列产品。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宠物食品业务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在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于 2007 年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公司新项目研发、技术引进与改造等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含 1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9 项国家专利。

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为美国市场、欧洲市场及日本市场，上述宠物食品市场规模较大，公司现有产品销售规模在各主要目标市场占比较低，均不足 1%。公司产品向各目标市场销售金额占中国宠物食品向各目标市场出口总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目标市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国市场	发行人销售金额	2,965.23	4,233.91	2,369.36
	中国出口总额	24,179.22	25,093.73	27,160.77
	占比	12.26%	16.87%	8.72%
欧洲市场	发行人销售金额	3,643.82	3,259.82	2,887.86
	中国出口总额	23,556.96	21,674.93	22,024.01
	占比	15.47%	15.04%	13.11%
日本市场	发行人销售金额	1,183.14	1,235.33	1,341.94
	中国出口总额	9,757.88	11,182.85	11,738.14
	占比	12.12%	11.05%	11.43%

注：上述发行人销售金额仅为中国工厂的销售金额，不包含美国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码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所属
1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9627 号	莱山区秀林路 3 号 4 号楼	3,069.99	否	中宠股份
2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9570 号	莱山区秀林路 3 号	6,410.31	是	中宠股份
3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30730 号	莱山区蒲昌路 8 号	6,445.59	是	中宠股份
4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9628 号	莱山区恒润路 11 号 1 号楼	3,182.40	是	中宠股份
5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9569 号	莱山区恒润路 11 号 2 号楼	2,958.89	是	中宠股份
6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3051 号	莱山区同和路 27 号 1 号楼、2 号楼、内 3 号	11,718.55	否	爱丽思中宠
7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0893 号	莱山区同和路 27 号 4 号楼	2,747.79	是	爱丽思中宠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终止期限
1	烟国用(2016)第2048号	莱山区蒲昌路8号	11,783.00	否	2058.01.23
2	烟国用(2016)第2001号	莱山区恒润路11号2号楼、1号楼	13,048.00	是	2058.01.23
3	烟国用(2016)第2004号	莱山区秀林路3号	11,075.00	是	2059.01.15
4	烟国用(2011)第2112号	莱山区经济开发区内	67,400.00	是	2058.11.20

(三) 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66 项；已经核准注册，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1 项。

2、境外注册商标

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36 项。

(四) 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9 项。

(五) 公司获得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所属主体	资产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日
美国 Jerky 公司	II 级污水排放许可(污水排放权)	安大略市政公用公司	2044	2019.03.15

(六) 公司允许他人使用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5 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和职工住宿。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承租人	面积 (m ²)	到期日
1	烟台岱山实业有限公司	蒲昌路东首	中宠股份	13,714.04	2016.12.1 至 2018.11.30
2	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山盛泉工业园蒲昌路5号	中宠股份	10,460.00	2017.1.1 至 2017.12.31
3	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LL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 Jerky 公司	10,098.84	2014.06.07 至 2029.05.31

4	QCC 191 HOLDINGS LTD.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加拿大 Jerky 公司	3,716.12	2016.05.01 至 2026.06.30
5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顽皮销售	600.00	2016.09.01 至 2017.08.3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烟台中幸持有本公司 3,046.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0.62%，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主要从事对所属公司的股权管理业务，其自身并不直接从事实业经营，因此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忠礼、肖爱玲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其控制的企业除烟台中幸外，还包括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郝忠礼、肖爱玲夫妇合计持有和正投资 62.98% 的份额，肖爱玲为和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郝忠礼、肖爱玲夫妇为和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和正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日本伊藤	1,810.37	2.31%	1,667.85	2.58%	1,948.79	4.02%
2	Globalinx	12,727.85	16.21%	6,180.72	9.58%	21.90	0.05%
3	Shanghai Adam	1,548.50	1.97%	769.40	1.19%	2,684.53	5.54%
4	Vintage World	--	--	260.32	0.40%	835.06	1.72%
合计		16,086.72	20.49%	8,878.29	13.76%	5,490.28	11.32%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美国 Jerky 公司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LLC	360.00	329.49	187.02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薪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郝忠礼	董事长、总经理	311.56	否
2	伊藤范和	副董事长	-	在日本伊藤领薪
3	江移山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92	否
4	肖爱玲	董事	8.10	否
5	郝风云	董事	12.69	否
6	张蕴暖	董事、副总经理	40.18	否
7	曲之萍	独立董事	4.80	否
8	聂实践	独立董事	4.80	否
9	邹钧	独立董事	4.80	否
10	孟庆莉	监事会主席	15.02	否
11	赵雷	职工代表监事	12.98	否
12	李雪	监事	17.24	否
13	郑德敏	副总经理	32.55	否
14	陶军	副总经理	21.32	否
15	朱红新	副总经理	78.83	否
16	梁洪文	副总经理	43.86	否
17	刘淑清	财务总监	24.42	否
18	史宇	董事会秘书	26.24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2014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好氏出资 1,250 万美元与关联方 Globalinx、其他 6 名自然人共同成立了美国 Jerky 公司。

(2)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币种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应付利息	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烟台中礼工贸 有限公司	2014	人民币	1,352.00	1,353.00	-	-	1.00
	2015	人民币	1.00		-	-	-
Globalinx	2015	美元	100.00	100.00	1.21	1.13	0.08
	2016	美元	-	-	-	0.08	-
Victor Wu	2015	美元	60.00	60.00	0.68	0.68	-
郝风云	2015	人民币	69.10	69.10	-	-	-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了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郝忠礼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2	伊藤范和	副董事长	2014.11.19 至 2017.11.18
3	江移山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4	肖爱玲	董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5	郝风云	董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6	张蕴暖	董事、副总经理	2015.8.18 至 2017.11.18
7	曲之萍	独立董事	2015.8.18 至 2017.11.18
8	聂实践	独立董事	2015.8.18 至 2017.11.18
9	邹钧	独立董事	2015.8.18 至 2017.11.18

(1) 郝忠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委员，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83年1月至1985年10月，任吉林省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1985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1992年6月至

1993年10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职员；1993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烟台国际航空客货代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 Jerky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美国好氏 CEO。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伊藤范和：男，日本国籍，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取缔役，2012年7月至今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200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 江移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烟台星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1992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烟台市新桥食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烟台百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年3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 Jerky 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肖爱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治医师、副主任；1998年9月至今，任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2月至今，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郝凤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四平四通商场营业员；1993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四平市第四针织厂质检员；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烟台康源纯净水有限公司出纳；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出纳、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出纳、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张蕴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山东物产进出口烟台分公司外销员；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烟台武州养蜂园有限公司出口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曲之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年10月至1981年4月，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81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1999年7月至2011年3月，先后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2011年4月退休；2010年12月至今任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聂实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任甘肃省科学技术研究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87年4月至2000年10月，先后任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实验室主任；2000年11月至今，任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邹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革党员。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委政协委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政协委员；2012年1月至今，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2017年3月更名为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二届、十三届烟台市政协常委，芝罘区第十七届、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产业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烟台市工商联常委，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顾问；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孟庆莉	监事会主席	2014.11.19 至 2017.11.18
2	赵雷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3	李雪	监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1) **孟庆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业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烟台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部经理、销售部大区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1月，

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烟台物优宠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 **赵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任烟台爱华食品有限公司品管课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烟台东洲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品管课科长；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主管；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熙可食品（蓬莱）有限公司品管部质量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品管部部长。

(3) **李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任烟台婴儿乐食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烟台共同食品有限公司质检部体系管理员；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技术研发中心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其中，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任期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选聘情况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郝忠礼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2	江移山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3	郑德敏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4	陶军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5	朱红新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6	张蕴暖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7	梁洪文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8	刘淑清	财务负责人	2014.11.19 至 2017.11.18

9	史宇	董事会秘书	2015.8.3 至 2017.11.18
---	----	-------	-----------------------

(1) **郝忠礼**：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

(2) **江移山**：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

(3) **郑德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66年5月至1997年12月，先后任烟台罐头总厂职员、厂长；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任烟台飞轮企业集团厂长；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任烟台山村果园集团厂长；2005年9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罐头制造部厂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陶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任烟台富士康事业处、产品群人资厂务部专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山东永弘机械有限公司管理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 **朱红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师。1999年9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仓库保管、车间班长、生产管理主管、公司总质检；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烘干制造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 Jerky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张蕴暖**：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

(7) **梁洪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新迪尔连锁超市采购；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点客户部市场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群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北乡谣食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市场部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 刘淑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烟台泰鸿橡胶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9) 史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1) 江移山：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

(2) 郑德敏：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

5、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郝忠礼通过烟台中幸、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伊藤范和通过日本伊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之弟郝忠信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烟台中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有烟台中幸出资	占烟台中幸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本公司比例
1	郝忠礼	850.00	100.00	40.62

(2) 通过日本伊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日元、%

序号	姓名	持有日本伊藤出资	占日本伊藤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本公司比例
1	伊藤范和	2,549.39	84.98	14.91

(3) 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有和正投资出资	占和正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本公司比例
1	郝忠礼	2,276.64	61.97	19.85
2	江移山	89.28	2.43	0.78
3	肖爱玲	37.20	1.01	0.32
4	郝凤云	33.48	0.91	0.29
5	张蕴暖	66.96	1.82	0.58
6	孟庆莉	27.90	0.76	0.24
7	赵雷	13.02	0.35	0.11
8	李雪	42.78	1.16	0.37
9	郑德敏	61.38	1.67	0.54
10	陶军	18.60	0.51	0.16
11	朱红新	72.54	1.97	0.63
12	梁洪文	46.50	1.27	0.41
13	刘淑清	57.66	1.57	0.50
14	史宇	55.80	1.52	0.49
15	郝忠信	27.90	0.76	0.2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郝忠礼的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郝忠礼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100.00
2	郝忠礼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6.64	61.97

2、公司副董事长伊藤范和的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日元、%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伊藤范和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2,549.39	84.98

3、公司独立董事的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邹钧	烟台金成资产清算有限公司	160.00	80.0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	聂实践	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3	曲之萍	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请参见前述“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郝忠礼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HAO's Holding, Inc.	CEO	公司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董事长、总经理	HAO's Holding, Inc. 控股

			子公司
	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藤范和	ITO&CO.,LTD.	代表取缔役社长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移山	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董事	HAO's Holding,Inc.控股子公司
肖爱玲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郝风云	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曲之萍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聂实践	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邹钧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	主任、首席合伙人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十三届烟台市政协常委, 芝罘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委员, 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 烟台市工商联常委, 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 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无关联关系
朱红新	美国 Jerky 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好氏之控股子公司
刘淑清	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忠礼。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对本公司的股权管理业务，其自身不直接从事实业经营。

本次发行前烟台中幸持有本公司 40.6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忠礼、肖爱玲夫妇，本次发行前其分别通过烟台中幸和和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60.79% 的股份。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52,999.08	13,685,180.72	35,933,82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95,700.00
应收账款	104,452,019.18	95,825,496.21	43,905,690.26
预付款项	5,176,946.86	2,330,248.78	2,116,711.03
其他应收款	1,851,059.09	1,228,882.62	1,239,655.58
存货	159,432,079.05	126,992,398.31	91,634,82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26,009.40	5,024,916.06	1,540,181.83
其他流动资产	11,161,769.20	10,862,780.85	6,146,358.61
流动资产合计	340,752,881.86	255,949,903.55	184,112,949.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1,393,381.52	139,270,462.34	94,981,214.54
在建工程	9,008,405.16	7,523,812.64	81,662,260.15
无形资产	25,384,796.93	25,693,728.31	25,690,013.22
商誉	8,214,349.77	8,214,349.77	8,214,349.77

长期待摊费用	63,234,180.02	60,440,614.88	18,168,26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561.95	2,212,057.43	662,38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0,416.03	79,121.67	993,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11,091.38	243,434,147.04	230,371,537.97
资产总计	612,763,973.24	499,384,050.59	414,484,487.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326,420.00	52,544,538.08	9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4,310.00	
应付账款	65,020,725.76	73,167,391.09	41,245,409.27
预收款项	3,733,623.62	3,477,414.20	2,808,632.67
应付职工薪酬	26,224,187.34	18,195,227.77	13,399,029.70
应交税费	11,127,525.13	15,707,970.32	5,932,766.75
应付利息	258,708.51	93,381.33	1,310,608.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33,611.30	1,206,080.50	869,03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573.70	3,101,906.74	1,136,493.62
流动负债合计	204,295,375.36	169,218,220.03	160,701,97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70,117.47	7,008,899.63	9,150,56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218.64	511,218.64	910,14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9,29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0,633.07	7,520,118.27	10,060,711.45
负债合计	211,686,008.43	176,738,338.30	170,762,687.28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411,817.39	100,358,775.39	100,358,775.39
其他综合收益	9,887,714.47	4,002,201.36	-457,966.42
盈余公积	9,129,645.18	2,210,738.57	2,877.63
未分配利润	121,835,691.60	76,555,212.58	23,077,47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264,868.64	258,126,927.90	197,981,165.56

少数股东权益	76,813,096.17	64,518,784.39	45,740,634.87
股东权益合计	401,077,964.81	322,645,712.29	243,721,80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763,973.24	499,384,050.59	414,484,487.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0,946,391.35	648,220,008.70	491,127,817.18
其中：营业收入	790,946,391.35	648,220,008.70	491,127,817.18
二、营业总成本	689,314,424.63	575,186,356.73	477,215,980.49
其中：营业成本	578,281,893.81	496,243,121.28	397,596,464.94
税金及附加	6,457,013.68	2,069,431.25	610,400.88
销售费用	50,710,299.74	44,764,283.47	31,962,949.33
管理费用	54,179,444.76	30,353,039.94	42,469,090.31
财务费用	-664,323.65	-2,683,148.07	3,978,570.35
资产减值损失	350,096.29	4,439,628.86	598,50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4,310.00	-3,320,010.00	390,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397.00	1,042,634.00	1,502,76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541,879.72	70,756,275.97	15,805,478.08
加：营业外收入	3,077,079.16	4,142,525.55	2,123,08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230.77	
减：营业外支出	18,554.89	471,749.16	913,44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26.82	449,345.86	887,21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600,403.99	74,427,052.36	17,015,118.12
减：所得税费用	26,178,725.21	21,776,491.72	10,920,16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21,678.78	52,650,560.64	6,094,95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75,036.55	55,685,594.56	9,062,770.74
少数股东损益	11,146,642.23	-3,035,033.92	-2,967,812.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47,733.58	7,887,601.22	-683,544.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5,513.11	4,460,167.78	-457,966.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5,513.11	4,460,167.78	-457,966.4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5,513.11	4,460,167.78	-457,966.42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2,220.47	3,427,433.44	-225,57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869,412.36	60,538,161.86	5,411,4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60,549.66	60,145,762.34	8,604,80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8,862.70	392,399.52	-3,193,39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496,500.15	615,681,336.28	493,082,063.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63,071.77	44,004,942.53	46,288,88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612.62	5,464,397.93	2,423,8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76,184.54	665,150,676.74	541,794,79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706,548.69	469,491,034.13	392,237,27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52,869.27	88,878,694.45	67,310,21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5,010.65	21,435,645.19	13,970,89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54,237.41	54,018,368.03	41,028,1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578,666.02	633,823,741.80	514,546,5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7,518.52	31,326,934.94	27,248,29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5,321.20	60,298.75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1,06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1.20	60,298.75	83,804,46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63,197.04	35,268,722.42	97,663,40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997.00		7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7,194.04	35,268,722.42	173,913,40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1,872.84	-35,208,423.67	-90,108,9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72,300.00	43,012,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72,300.00	43,01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192,195.20	169,106,083.08	133,116,983.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92,195.20	187,778,383.08	176,129,18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62,987.17	210,561,545.00	70,116,98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15,923.51	5,434,570.21	20,802,37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78,910.68	215,996,115.21	90,919,35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3,284.52	-28,217,732.13	85,209,82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0,813.16	8,548,325.88	1,333,81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9,743.36	-23,550,894.98	23,683,00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3,255.72	35,284,150.70	11,601,1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2,999.08	11,733,255.72	35,284,150.70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算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最近三年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26.82	-405,115.09	-887,212.5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1,214.00	3,123,758.00	1,772,925.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90,087.00	-2,277,376.00	1,893,641.39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537.09	952,133.48	323,927.58
21、其他项目	-7,977,391.08		-11,457,958.67
影响利润总额	-5,008,953.81	1,393,400.39	-8,354,677.24
减：所得税	557,002.26	230,975.66	684,642.7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285.23	209,185.97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5,697,241.30	953,238.77	-9,039,3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72,277.85	54,732,355.79	18,102,090.7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51	1.15
速动比率	0.89	0.76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6%	34.35%	4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0	9.28	11.70
存货周转率（次）	4.04	4.54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77.62	9,477.19	3,174.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3	17.96	6.0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89	0.42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31	0.32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8%	0.54%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重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 净资产 × 10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3.42%	0.90	0.90
	2015年度	24.66%	0.74	0.74
	2014年度	4.9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5.41%	0.97	0.97
	2015年度	24.24%	0.73	0.73
	2014年度	9.92%	0.24	0.2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总额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及其构成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075.29	55.61%	25,594.99	51.25%	18,411.29	44.42%
货币资金	5,155.30	8.41%	1,368.52	2.74%	3,593.38	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59.57	0.38%
应收账款	10,445.20	17.05%	9,582.55	19.18%	4,390.57	10.59%
预付款项	517.69	0.84%	233.02	0.47%	211.67	0.51%
其他应收款	185.11	0.30%	122.89	0.25%	123.97	0.30%
存货	15,943.21	26.02%	12,699.24	25.42%	9,163.48	2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2.60	1.16%	502.49	1.01%	154.02	0.37%
其他流动资产	1,116.18	1.82%	1,086.28	2.18%	614.64	1.48%
非流动资产：	27,201.11	44.39%	24,343.41	48.75%	23,037.15	55.58%
固定资产	15,139.34	24.71%	13,927.05	27.89%	9,498.12	22.92%
在建工程	900.84	1.47%	752.38	1.51%	8,166.23	19.70%
无形资产	2,538.48	4.14%	2,569.37	5.15%	2,569.00	6.20%
商誉	821.43	1.34%	821.43	1.64%	821.43	1.98%
长期待摊费用	6,323.42	10.32%	6,044.06	12.10%	1,816.83	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6	0.25%	221.21	0.44%	66.24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04	2.17%	7.91	0.02%	99.31	0.24%
资产总计	61,276.40	100.00%	49,938.41	100.00%	41,448.4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总额持续增加。2014-2016年各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1,448.45 万元、49,938.41 万元、61,276.4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37.12%、20.48%、22.7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42%、51.25%、55.6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58%、48.75%、44.39%，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美国工厂进入建设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11.29 万元、25,594.99 万元、34,075.29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39.02%，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33.13%，主要系 2015 年、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037.15 万元、24,343.41 万元、27,201.1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69.46%、5.67%、11.74%，主要系 2014 年以来，公司新建美国工厂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以及加拿大 Jerky 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0,429.54	96.51	16,921.82	95.75	16,070.20	94.11
短期借款	8,832.64	41.73	5,254.45	29.72	9,400.00	5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2.43	0.98	-	-
应付账款	6,502.07	30.72	7,316.74	41.40	4,124.54	24.15
预收款项	373.36	1.76	347.74	1.97	280.86	1.64
应付职工薪酬	2,622.42	12.39	1,819.52	10.30	1,339.90	7.85
应交税费	1,112.75	5.26	1,570.80	8.89	593.28	3.47
应付利息	25.87	0.12	9.34	0.05	131.06	0.77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503.36	2.38	120.61	0.68	86.90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6	2.16	310.19	1.76	113.65	0.67
非流动负债：	739.06	3.49	752.01	4.25	1,006.07	5.89
长期应付款	537.01	2.54	700.89	3.96	915.06	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2	0.24	51.12	0.29	91.01	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93	0.71	-	-	-	-
负债合计	21,168.60	100.00	17,673.83	100.00	17,076.27	100.00

2014-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76.27 万元、17,673.83 万元、21,168.60 万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97.57 万元，增长 3.50%。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494.77 万元，增长 19.77%，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增加银行借款，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长 3,578.19 万元。

20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11%、95.75%、96.5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9%、4.25%、3.49%，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503.31	99.25%	64,543.00	99.57%	48,486.37	98.72%
其他业务收入	591.33	0.75%	279.00	0.43%	626.42	1.28%
合计	79,094.64	100.00%	64,822.00	100.00%	49,11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2%、99.57%、99.25%，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包装材料等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

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86.37 万元、64,543.00 万元、78,503.31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33.12%、21.63%。

(2) 毛利构成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毛利合计分别为 9,353.13 万元、15,197.69 万元和 21,266.4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122.90	99.33%	15,104.70	99.39%	9,248.91	98.89%
宠物零食	17,094.14	80.38%	11,990.97	78.90%	7,257.33	77.59%
宠物罐头	3,355.54	15.78%	2,484.15	16.35%	1,795.42	19.20%
宠物干粮	578.03	2.72%	515.86	3.39%	170.48	1.82%
宠物用品	95.19	0.45%	113.71	0.75%	25.66	0.27%
其他业务毛利	143.55	0.67%	92.99	0.61%	104.23	1.11%
合计	21,266.45	100.00%	15,197.69	100.00%	9,35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8% 以上，其他业务对毛利贡献较小。

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类，宠物零食和宠物罐头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2014-2016 年其销售形成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高达 96.79%、95.25% 和 96.16%，与收入结构基本相符，主营业务毛利来源稳定。

(3) 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1) 2014 年受美国宠物零食抗生素事件影响，部分美国大型商超减少了从中国采购鸡肉干的比例，受此影响公司部分美国客户减少了从公司的采购额，当年尽管公司销往欧洲、亚洲等地的产品增加，但受北美地区销售下滑影响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4%，此外，2014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导致当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36.78%，受上述两因素影响，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同比下降 18.29% 和 21.45%。因受股份支付而发生的管理费用无法在所得税前扣除、以及美国 Jerky 公司等子公司亏损等因素影响，2014 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42.19%。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56.41%。

(2) 2015 年受公司美国子公司投产、美国客户订单增加、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31.99%，当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营业成本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且因当年未发生

股份支付，期间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7.62%，使得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347.67%，净利润亦大幅增长 763.83%。

(3) 2016 年受美国子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国内市场开拓以及国外客户加大采购金额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稳步提升，较上年营业收入增长 22.02%，2015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下半年战略性储备主要原材料，使得境内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加之美国境内鸡胸肉价格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提高 3.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故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43.51%，净利润亦增幅明显。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75	3,132.69	2,72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19	-3,520.84	-9,0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33	-2,821.77	8,52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97	-2,355.09	2,368.30

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均较好实现了现金流入，2014-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40%、94.98%和 99.94%；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4.84%、59.50%和 78.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形成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2014 年、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6.34 万元、3,526.87 万元主要系美国 Jerky 公司厂房改建、设备购置形成的现金支出。2016 年现金支出 4,686.32 万元主要系美国 Jerky 公司及加拿大 Jerky 公司厂房改建、设备购置形成。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以及偿还借款、偿付利息、分配股利等，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适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偿付利息等使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20.98 万元、1,501.33 万元，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大于偿

还额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支付到期债务。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显示公司偿债风险可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良好，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公司贷款融资能力也将增强，未来公司将适当增加信贷融资，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市场，特别是欧洲、北美、日本等宠物食品传统市场。近年来公司立足传统发达国家，逐步向大洋洲、南美洲等新兴国家拓展，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形下，收入在 2015 年出现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并有所提升。

公司目前正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在国内和国外均积极拓展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若未来自有品牌产品市场开拓能够取得显著突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宠物食品市场需求亦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产品质量、研发、管理、人才等方面优势，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公司内销业务潜力较大，未来有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6、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并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投资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10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万元。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25万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183.5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25万元。

4、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③ 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④ 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⑥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2 家美国子公司和 1 家加拿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一、境内子公司			
1	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100%	宠物零食的生产和销售
2	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国内销售
4	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国际销售

5	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0%	宠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51%	宠物干粮的研发和生产

二、美国子公司

7	HAO' s Holdings, Inc.	100%	股权投资管理、宠物零食的销售
8	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HAO's Holdings, Inc.持股57.78%	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加拿大子公司

9	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	100%	宠物零食的生产和销售
---	-----------------------------	------	------------

1、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6,879.08万元

实收资本：6,879.08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工业园同和路2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工业园同和路2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爱丽思中宠100%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零食的生产和销售

(2) 业务情况

爱丽思中宠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鸡肉干、鸭肉干、牛肉干等肉干类宠物零食。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爱丽思中宠总资产为17,390.34万元，净资产为11,080.65万元，净利润为3,656.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99.49 万元

实收资本：99.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好氏食品 100% 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业务情况

好氏食品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鸡肉干、鸭肉干、牛肉干等肉干类宠物零食。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好氏食品总资产为 6,802.14 万元，净资产为 1,262.98 万元，净利润为 1,033.7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顽皮销售 100% 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国内销售

(2) 业务情况

顽皮销售主要从事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国内销售，拥有线上、线下两个销售渠道，建设了覆盖全国的宠物食品、宠物用品销售网络。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顽皮销售总资产为 2,660.44 万元，净资产为 1,462.50 万元，净利润为 2.8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230 万元

实收资本：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顽皮国贸 100% 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国际销售

（2）业务情况

顽皮国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国际销售。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顽皮国贸总资产为 843.49 万元，净资产为 555.68 万元，净利润为 79.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中宠销售 100% 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销售

2、业务情况

中宠宠物用品主要从事宠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猫砂。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宠宠物用品总资产为 290.95 万元，净资产为 -326.93 万元，净利润为 -151.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3 万欧元

实收资本：203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晖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同和路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同和路 2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德国 Vitakraft Holding GmbH 持有 49%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干粮的研发和生产

（2）业务情况

中卫食品主要从事宠物干粮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不同配方、不同规格的犬、猫干粮。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卫食品总资产为 1,104.05 万元，净资产为 1,017.70 万元，净利润为 37.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HAO's Holdings, Inc.（美国好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O's Holdings, Inc.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2400 E Francis St. Ontario, CA 91761

主要生产经营地：2400 E Francis St. Ontario, CA 9176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HAO's Holdings, Inc.100.00%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宠物食品的销售

(2) 业务情况

美国好氏是本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一是对美国 Jerky 公司投资并进行股权管理，二是销售美国 Jerky 公司生产的宠物零食。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好氏总资产为 9,545.79 万元，净资产为 4,654.20 万元，净利润为-262.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美国 Jerky 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800 Delaware Avenue Wilmington, Delaware USA 19899

主要生产经营地：2400 E Francis St. Ontario, CA9176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美国 Jerky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美国好氏	1,300.00	57.78
2	Globalinx Pet LLC	700.00	31.11
3	Lu Wang	50.00	2.22
4	Jihang Lu	50.00	2.22

5	Yongliang Sun	50.00	2.22
6	Ying Li	50.00	2.22
7	Yiwen Wang	50.00	2.22
合 计		2,250.00	100.00

美国好氏持有其 55.56% 的股权，公司通过美国好氏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业务情况

美国 Jerky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鸡肉类、猪肉类等宠物零食，产品主要通过客户销售到 COSTCO、PETSMART 等大型商超。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Jerky 公司总资产为 18,956.10 万元，净资产为 17,021.77 万元，净利润为 2,538.9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 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加拿大 Jerky 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2959 Kingsway Vancouver BC V5R 5J4 Canada

主要生产经营地：Unit 2, 2133 191st Street, Surrey, British Columbi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加拿大 Jerky 公司 100.00% 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生产和销售

(2) 业务情况

加拿大 Jerky 公司是本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高端宠物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加拿大 Jerky 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 Jerky 公司总资产为 963.57 万元，净资产

产为 948.90 万元，净利润为-338.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如下：

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事宜，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2、募集资金规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6,000万元调整至12,000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未发生变动。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巩固公司在宠物食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建设期	备案机关及文号	环评部门及文号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2,200	12个月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烟莱发改字[2016]107号	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烟莱环报告表[2016]10号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4,500	12个月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烟莱发改字[2016]106号	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烟莱环报告表[2016]11号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3,500	12个月	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烟莱发改字[2016]108号	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烟莱环报告表[2016]12号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	-	-	-
合计	32,200	-	-	-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因经营需要或市场原因导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分析

（一）“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与“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宠物食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发展至今，宠物行业在发达国家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目前已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市场，如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市场宠物饲养数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并由此派生出巨大的宠物食品市场需求，宠物食品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宠物行业的发展时间较短，只有十几年的时间，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宠物食品行业在短期内得到了快速增长。宠物食品主要包括宠物主粮和宠物零食，其中，宠物零食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消费者接受度逐步提高，宠物零食市场正逐渐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独立市场，相较于宠物主粮市场，市场潜力与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及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并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在美国设厂等措施，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2014-2016 年，公司宠物零食销售收入由 38,894.66 万元增长至 64,943.09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66.97%。

（2）公司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不足急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2015 年以来，公司宠物零食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销率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装备水平也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原有设备机械化程度不高，生产过程中劳动力使用偏多，中间环节过多的人工操作影响了前、后端设备生产效率的发挥，制约了产品产量的提升。另外，公司现有

厂区较为分散，不利于公司生产、储存、出货各工序的流转，影响到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

通过“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宠物零食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采用高效率、高精度宠物食品现代化生产线，能较好地满足消费者对宠物食品越来越高的要求，并能减少劳动力使用，缩短中间物流环节，从整体上提高公司宠物零食的生产效率。

(3) 进一步完善公司宠物零食产品结构，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和公司宠物零食生产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成本

“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宠物零食产品结构，饼干、小钙骨和洁齿骨产品是对公司现有烘干类宠物零食产品的必要补充，完善了公司宠物零食的产品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的饼干、小钙骨和洁齿骨产品在充分满足公司烘干类宠物零食生产需求的基础上，还可以对客户进行销售，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并有效降低公司成本。

(4) 国家相关规范性政策将为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近年来，国内宠物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城乡居民喂养的猫、狗等宠物数量快速增加，宠物服务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宠物食品、宠物医院、宠物商店和宠物美容院等宠物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宠物零食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

近年来，国外主要宠物食品市场如美国、欧洲、日本等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消费者对宠物零食的接受度逐步提高，宠物零食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宠物零食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行业发展概况”相关内容。

(2) 公司现有宠物零食的产销情况以及新增产能、产量情况

① 公司现有宠物零食的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宠物零食	产能（吨）	11,866.67	9,800.00	8,000.00
	产量（吨）	11,746.78	9,947.68	6,924.57
	销量（吨）	11,987.88	9,721.33	7,332.91

	产能利用率 (%)	98.99	101.51	86.56
	产销率 (%)	102.05	97.72	105.90

注：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自行生产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信息。2015 年公司宠物零食产能增加系因美国 Jerky 公司一期工程投产所致，其全年产能为 2,400 吨，2015 年 4 月正式投产，该年度实际生产 9 个月，产能为 1,800 吨。2016 年 2 月二期工程建成投产，该年度实际生产 11 个月，新增产能 1,466.67 吨 (1,600 吨/年*11/12)。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国内宠物零食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内生产的宠物零食产品构成发生变化，烘干效率较之前有明显提升。

除 2014 年度外，公司宠物零食均保持在满负荷生产状态。2014 年度公司宠物零食产能利用率为 86.56%，明显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受美国在中国产鸡肉干中检测出抗生素事件影响，部分美国客户减少了从公司进口鸡肉干的数量，致使当年公司宠物零食产量及销量明显下降，产能利用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宠物零食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5%以上，产销情况良好。

2015 年以来，公司宠物零食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销率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②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公司目前国内工厂的宠物零食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情况良好，宠物零食的生产设施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现有宠物零食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零食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烘干类宠物零食产能 5,000 吨/年，投产后预计新增产能、产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建设完成第 1 年	烘干类宠物零食	3,000	3,000
建设完成第 2 年起	烘干类宠物零食	5,000	5,000

③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或自产的饼干、小钙骨、洁齿骨主要用做辅料加工其他宠物零食，同时也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销，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自用和外销的饼干、小钙骨、洁齿骨数量合计分别为 456.56 吨、453.52 吨

和 665.31 吨。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饼干产能 2,000 吨/年、小钙骨产能 1,000 吨/年、洁齿骨产能 800 吨/年，投产后预计新增产能、产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时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建设完成第 1 年	饼干、小钙骨、洁齿骨	2,280	2,280
建设完成第 2 年起	饼干、小钙骨、洁齿骨	3,800	3,80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的饼干、小钙骨、洁齿骨产品将首先满足公司宠物零食生产需要，其中包括为“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即每年为该项目提供小钙骨产品 500 吨、中骨饼干 160 吨，在满足公司生产自用外，再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3)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肉干产品、罐头产品、饼干产品和洁牙骨产品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烘焙饼干等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犬用猫用干粮、烘干类和冻干类零食、湿粮罐头、咬胶类、洁齿骨等

(二)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和技术积累，通过建设宠物食品研发中心，引入相关研发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综合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地位。

(1) 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推动宠物食品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中心将成为集技术研发、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生产可行性评估以及项目申报等在内的综合职能机构，组织机构更加完善，各职能岗位配置更加健全，将成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实施集约化办公，加强管理力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宠物食品行业的基础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的创新应用，持续推出市场适销的宠物食品新产品，提高新产品对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贡献程度。

(2) 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持续推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升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后，技术研发中心除了具有公司“研究平台”的属性，还是公司“创新实践人才培养平台”和“产学研有机互动的高技术项目孵化平台”，通过公司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推动公司与外部研究机构的多种合作，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积极加强公司在宠物食品评价体系、宠物机体研究等核心基础技术领域的研发，持续推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 综合提升公司产品检测水平，降低检测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检测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并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产品检测的水平和效率，降低产品检测成本，推动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营运资金支持

随着美国 Jerky 公司的投产销售、国际市场客户结构调整的完成与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收入增长水平在经历了 2014 年的短暂停滞，恢复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543.00 万元，增长率达 33.12%，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503.31 万元，增长率达 21.63%，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需要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支付原材料购买、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资金占用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必要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补充营运资金进行推动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建成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推动项目的运营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中列入投资计划的铺底流动资金，系按各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尚有 70% 的项目营运资金缺口需要解决。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可降低项目运营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有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

3、加强市场的开发力度，需要辅之以必要的开发资金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要持续开发新的区域市场以进一步优化市场客户结构、分散风险；在国内市场上，伴随着宠物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加强渠道和品牌建设，为公司国内市场业务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基础。因而，无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公司均需要投

入资金加强市场开发。

4、加强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与人才的引进，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产品能够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的优势之一，随着宠物食品行业的日益发展，一方面，人们对宠物健康喂养的理念逐渐提高，另一方面，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竞争对手参与其中，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保持公司的产品开发优势、适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保持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提供重要基础和保障，为使研发中心物尽其用，同时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为公司提升研发水平提供新的活力，公司需要予以必要的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境外市场，2014-2016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9%、87.69%和 86.90%，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泰国、越南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渐加入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尽管目前上述国家内宠物零食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但由于其人工成本低廉，未来将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形成一定冲击，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贸易壁垒引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欧洲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区，随着竞争加剧，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采取了一系列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一方面，2011年美国出台《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加强了对进口食品与饲料（宠物食品）的监管；同年5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先后修订了《进口食品预先申报规定》和《供人类和动物消费食品暂扣规定》两部暂行法规，美国对进口食品（包括宠物食品）制定了更为苛刻的口岸查验规章。这些规定的出台，将使产品入境通关的周期和费用均大幅增加，造成产品成本相应提升。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由于连续收到了多起关于宠物生病和死亡的投诉案例，FDA 对此展开调查并在其官网持续发布调查报告。尽管至今没有找到导致宠物致病的具体原因，但 FDA 认为大多数与宠物食用了中国产的肉干零食有关。2013年初，由于在一些中国生产的鸡肉干零食产品中检出抗生素残留，尽管 FDA 认为该情况不是导致宠物生病和死亡的病因，然而 FDA 仍明确规定金刚烷胺及其他几种抗生素不得在所有的宠物零食中检出，同时在其官网多次提醒宠物饲养者肉干零食对于宠物来讲并不是必需的、应减少给宠物喂食肉干类零食。在此背景下，自2013年开始，中国

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额逐年下降。

公司有大量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及其他地区，如果美国市场的贸易壁垒措施延续或加剧，或其他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产宠物食品设立贸易壁垒，将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增长较快，国内主要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均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本公司虽然是国内较大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但是由于国内宠物食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近年来我国新增许多宠物食品加工企业，而另一方面，国外著名宠物食品厂商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国外资金、先进技术的不断转移，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造成品牌推广、活动促销等销售费用的增长，并可能对行业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0%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鸡胸肉、鸭胸肉、皮卷等肉类产品，2014 年-2015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不断下降趋势。而 2016 年其国内市场价格开始有所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变动幅度	2015 年变动幅度	2014 年变动幅度
鸡胸肉（中国）	23.51%	-33.26%	-11.51%
鸡胸肉（美国）	-30.00%	-32.94%	-
鸭胸肉	27.03%	2.60%	-36.10%
皮卷	-12.72%	-6.52%	2.09%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两方面。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常保留一部分原材料安全库存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将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

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控制重点。公司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安全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上游原料供应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品谱、英国 Armitages、德国 Fressnapf、日本欧雅玛等国际大型宠物用品零售商及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6%、46.85%和 52.7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如果某一重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调整客户结构而在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4、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5 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和职工住宿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承租人	面积 (m ²)	到期日
1	烟台岱山实业有限公司	蒲昌路东首	中宠股份	13,714.04	2016.12.1 至 2018.11.30
2	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山盛泉工业园蒲昌路5号	中宠股份	10,460.00	2017.1.1 至 2017.12.31
3	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LL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 Jerky 公司	10,098.84	2014.06.07 至 2029.05.31
4	QCC 191 HOLDINGS LTD.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加拿大 Jerky 公司	3,716.12	2016.05.1 至 2026.06.30
5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顽皮销售	600.00	2016.09.01 至 2017.08.31

在上述租赁的房产中，出租人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参与企业破产重整的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因原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瑕疵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

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从而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另外，如果上述房产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则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劳动力素质的不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和众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可能会推动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的提高，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因而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增值税率和销售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调整为 11%。增值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可能发生调整，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进一步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或取消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0.57 万元、9,582.55 万元和 10,445.2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5%、37.44% 和 30.65%。

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的经

营可能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大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对境外客户通常使用美元报价，而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从发货到收款结汇期间通常需要 10-90 天，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此外，公司 2014 年在美国设立生产工厂，并于 2015 年投产运营，2016 年 4 月公司又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人民币兑美元/加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外币报表折算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566.21	735.15	44.79
利润总额（万元）	10,460.04	7,442.71	1,701.51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5.41%	9.88%	2.63%

2014-2016 年因外币报表折算影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45.80 万元、446.02 万元和 588.55 万元。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对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同时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3.48 万元、12,699.24 万元和 15,943.2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6%、49.62%和 46.79%。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主要系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长所致。

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甚至取消订单，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运营现状及多年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

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的预期效果、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为避免美国对中国产宠物零食非关税贸易壁垒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对于扩大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由于美国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也会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如其经济形势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境外子公司因信息获取渠道未能通畅有效，可能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经营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0535-6726968	0535-6726968	史宇、覃恬萍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010-64083780	010-64083777	尹鹏、任滨、王友忠、郭帅、张斌、李振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203 、 010-88004275	010-66090016	姜瑞明、郑超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0531— 81666288	0531— 81666288	迟慰、王丽敏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十五层	010-83914088	010-83915190	王绍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777	0755-82083947	王建军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8月9日

申购日期：2017年8月10日

缴款日期：2017年8月1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968

联系人：史宇、覃恬萍

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蒲昌路 16 号

邮编：2640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联系人：尹鹏、任滨、王友忠、郭帅、张斌、李振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3 层

邮编：100010